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Foreshore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包括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總裁趙一弘先生將透過其於 Foreshore 之控股權益控制超過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

Foreshore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權。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Foreshore 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因此，本公司與 Foreshore 不存在業務競爭。

除於本集團之間接股權及於碧生源投資之股權外，趙一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權益。碧生源投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趙一弘先生及其子 Zhao Yimeng 先生合共持有碧生源投資全部股權。碧生源投資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北京海淀區一幢商業樓宇之物業單位。相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因此，本公司業務與碧生源投資完全不同，並無任何競爭。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以一次過轉讓費人民幣10,000元向趙一弘先生控制的北京瑞普樂收購碧生源減肥茶的配方，並於同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碧生源減肥茶。由於北京瑞普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故北京瑞普樂並無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承諾，除下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本集團展開業務的其他地區從事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權益。

倘若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情況，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

-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

不競爭承諾及所涉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約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會就不競爭契約期內違反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而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倘有關)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本集團與趙一弘先生、Foresore 或趙一弘先生控制的公司有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禁止董事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得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有關下列事宜則除外：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相關權益所透過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相信一直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除均為執行董事之趙一弘先生及其妻高雁女士外，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擔任董事一職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於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所訂立交易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董事不得出席討論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惟明確要求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則除外。然而，該項禁令不適用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A部份第2B(f)(i)-(vi)段所列事項。最後，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集團已聘請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均獨立於趙一弘先生及其聯繫人。

除趙一弘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於 Foreshore 或碧生源投資持有任何行政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或運作。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能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營運獨立

董事會(作為整體)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儘管趙一弘先生及其妻高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其他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於各自業務部擁有廣泛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能獨立經營管理各自業務部。

此外,本公司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於原料供應商或本公司經營所需其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為廣開客源,本公司自設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本公司亦自設採購、市場銷售、經銷及客戶關係辦事處,其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公司客戶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採購原材料或接觸客戶毋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已就向高雁女士租賃北京海淀區商用物業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就向趙一弘先生之聯繫人碧生源投資租賃北京海淀區商用物業,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述租賃對本公司業務或運營微不足道。租賃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租賃協議或安排。此外,本公司總部以及製造及行政設施位於北京房山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營運所用租賃物業毋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本集團利益所獲及提供之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付或解除。除上述已全部解除之所欠款項、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就本公司業務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獲取資金,而毋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關連交易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已與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之聯繫人碧生源投資訂立交易,本公司預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與碧生源投資訂立有關交易。⁽¹⁾

(1)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一弘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Guangzhou Benefit Trading Co., Ltd.、北京百草長青科技發展公司及北京常青興達科技發展公司訂立交易。各項交易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仍存在。此外,Guangzhou Benefit Trading Co., Ltd,北京百草長青科技發展公司及北京常青興達科技發展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註銷,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存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趙一弘先生之妻。倘趙一弘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而高雁女士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則本集團與趙一弘先生、高女士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澳特舒爾向高雁女士租賃位於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1樓101及110室的商用物業（「太月園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商業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太月園租賃協議」），太月園物業的租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太月園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並無就太月園物業的租賃向高雁女士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租金，亦無向高雁女士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租金。

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北京澳特舒爾可隨時終止太月園租賃協議。因此，倘本公司認為太月園物業不再適合本公司使用，則可靈活安排隨時重新遷至其他地方或物業。基於中國可資比較地點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能影響租金的物業位置及本集團對太月園物業的使用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太月園物業的租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大。

由於本公司無償租用太月園物業，故基於本集團的預測表現、資產總值及市場資本化，該等租賃的各年度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0.1%。因此，由於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可忽略不計的範疇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太月園物業的租賃可由北京澳特舒爾於屆滿前向高雁女士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續期。倘本公司續訂太月園物業的租賃，本公司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碧生源投資租賃商用物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商用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向碧生源投資租賃（「碧生源投資租賃」）位於北京海淀區北四環西路9號1811、1813、1815及1817室之物業（「海淀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海淀物業，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將碧生源投資租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延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於每年八月底前全額支付，碧生源投資租賃年期內租金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定不變。本公司董事認為年租符合北京商業物業租賃市場現時市場標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就租賃海淀物業向碧生源投資合共支付租金共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支付租金，全部租金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付清。

租期屆滿前，北京澳特舒爾可隨時終止碧生源投資租賃。因此，倘本公司認為任何碧生源投資租賃物業不再適合本公司作特定用途或失去成本優勢，則本公司可隨時遷往其他地方或物業。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北京澳特舒爾應付碧生源投資年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百萬元。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可資比較位置之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中國商業地產市場整體狀況及可能對租金產生影響的物業位置。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大致符合可資比較物業當前租金的每平方米估計租金。

基於本集團表現、資產總值及預計市場資本化，就租賃而言，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碧生源投資租賃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佈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就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豁免方會有效，且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更新或於未來有任何修改，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售股章程日期更嚴格之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北京澳特舒爾可於碧生源投資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碧生源投資發出續期通知。倘本公司續訂碧生源投資租賃，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已檢討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總額，確認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碧生源投資的租金符合相關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水平，於各協議開始日期時屬公平合理，而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各條款(包括碧生源投資租賃期)均為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透過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已向本公司取得所需聲明及資料。根據聯席保薦人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之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